**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社團活動實施辦法**

**一、依據：**

(一) 109年9月4日桃教學字第1090079715號函桃園市國民中小學社團活動實施要點修訂

**二、目的：**

(一) 擴大學生學習領域，長期培育學生多元能力及開發潛能，並發展學校特色。

(二) 鼓勵學生依學習需要參與社團活動。

三、**社團審查委員會**，負責審查申請計畫、課程教學或訓練計畫、師資遴聘、收費標準、器材及

教材選購、教師鐘點費、經費收支及其他相關事項。由校長召集之，校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

成員由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組成，必要時亦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。

**四、社團活動之師資**優先遴聘校內具有專長之教師擔任。如外聘師資，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
　　(一)具有專長之合格教師。

　　(二)未具有教師資格者，應具有相關專長素養，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：

　 　 1、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。

　　  2、曾獲選為省市（直轄市）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參加上述

層級機構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、競賽者。

　　　3、曾獲得國家級、省市（直轄市）級，公開之能力檢定、檢核或鑑別證書者。

　　 前項第二款所稱學經歷，以經政府機關合法立案之學校、學術機構及政府機關所頒發之證

書、證照或相關證明文件為限。未具備前項學經歷，有特殊專長者，得由學校自行認定之，

擔任助教者亦同。

**五、上課時間：**

(一)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放學後為原則，確切時間以招生簡章排定為準。

(二)每學期以15次為原則，上學期第五週(9/29-10/3)開始上課，忘望年會前一週(1/5-1/9)

課程結束；下學期第三週開始上課，至第二次評量前一週課程結束。

**六、社團活動教師鐘點費**之支領標準，內聘教師最高每節新臺幣八百元，外聘教師得依教師之學

經歷或專業能力等級或教學需求酌予提高至一千六百元，助教得減半支付。

**七、社團活動所需經費**除補助性社團補助部分經費外，由參加該社團之學生平均分攤。**社團收費**

**項目**包含教師授課之鐘點費、行政費、教材及學習材料費。社團活動經費之使用除教材、學

習材料費外，**教師授課鐘點費占百分之八十五，行政費占百分之十五為原則，費用不足時，**

**以支付教師授課鐘點費為優先**。

**八、申請及上課注意事項**

(一)申請社團開課繳交申請**電子檔(新舊社團，皆須檢附下列文件，資料不齊全，將無法申請)**

1.社團申請表及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(附件一)

2.社團老師身分證

3.相關證件影本【學歷證明、證照、**相關教學經歷**】

(二)由本校依據學校現有之環境及設備統籌辦理，社團課程計畫提出期程：上學期 6/20 前，下學期 1/15 前。

(三)指導教師上課前需進行學生點名及通知缺席學生家長。

(四)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放學後為原則，確切時間以招生簡章排定為準。

(五)每學期以15次為原則，上學期第五週開始上課，忘望年會前一週課程結束；下學期第三

週開始上課，至第二次評量前一週課程結束。若有特殊情況，請洽詢學務組處理。

(六)授課老師需確實簽到，如因故遲到早退或請假調課，請事先通知輔導室學務組。如無故遲到早退，列為下次開課申請評選考量依據。

(七)開課後，學務組老師得依隨機視察社團上課情況，作為新學期開課與否的參考依據。

(八)配合上學期忘望年會及下學期運動會(親職教育日)，動態性社團需提供成果表演；

靜態性社團需提供學生作品展示。

**九、社團退費計算方式：**

　 (一)教材及學習材料費應全額退還，但已購置成品者，發給成品。

　　(二)學生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出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百分之七十；

自實際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之半數，已逾全

期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還。

　　(三)社團因故未能開班上課者，全額退還費用。

十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校得以補充修正。

十一、附則：本辦法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：社團申請表及社團申請提報審核資料

【附件一】

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民小學114學年度一學期學生課後社團申辦申請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社團名稱** |  | |
| **招生對象** |  | |
| **預估材料及教材費** |  | |
| **預計上課次數** | 每學期以15次為原則，上學期第五週(9/29-10/3)開始上課，忘望年會前一週(1/5-1/9)課程結束；下學期第三週開始上課，至第二次評量前一週課程結束。 | |
| **上課時間** |  | |
| **上課地點** |  | |
| **課程內容簡介**  **限50-100字** |  | |
| □**我同意上課期間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，並負責學生安全，如有任何突發狀況優先處理，並聯絡家長與立即通知校方，如有任何疏失，願負全責。**    **授課老師簽名：** | | |
| **授課老師** | 姓名 | 電話 |
|  |  |
| **申請人** |  | |
| **審核結果** | □審核通過 □審核不通過 | |

承辦人承辦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

學務主任： 校長：

【開課老師相關證照或履歷】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身分證(正面) | 身分證(反面) |
| 畢(修)業證書 | |
| 證照.證書.經歷證明 | |

**桃園市觀音區崙坪國小114學年度第一學期 社課程計畫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次數** | **授 課 內 容** |
| **1** |  |
| **2** |  |
| **3** |  |
| **4** |  |
| **5** |  |
| **6** |  |
| **7** |  |
| **8** |  |
| **9** |  |
| **10** |  |
| **11** |  |
| **12** |  |
| **13** |  |
| **14** |  |
| **15** |  |